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資料文件

文件STDC 33/2011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會議報告

(1) 委員會通過：

- (i) 與廉政公署在沙田區合辦“守法規 重廉潔”活動，並推選鄭楚光先生、林松茵女士、潘國山先生及楊倩紅女士加入沙田區倡廉活動籌備委員會；
- (ii) 成立中秋節日工作小組(非常設)，任期由本年五月三日至九月三十日，小組的召集人為陳業文先生；
- (iii) 沙田各界慶委會提交的兩份撥款申請，總申請額為 199,970 元：

<u>活動名稱</u>	<u>申請款額</u>
沙田各界慶祝回歸活動	56,520 元
沙田各界慶祝國慶活動	143,450 元

- (iv) 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工作小組提交的“婦女工作坊”撥款申請，申請額為 70,450 元；
- (v) 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提交的“Level Up 領袖訓練計劃 2011”撥款申請，申請額為 84,280 元；以及

- (vi) 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提交的兩份撥款申請，總申請額為 46,410 元：

<u>活動名稱</u>	<u>申請款額</u>
委員會網上推廣	20,000 元
五份地區活動撥款申請	26,410 元

(2) 委員會備悉：

- (i) 廉政公署提交的“廉政公署新界東辦事處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度工作計劃”；
-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香港警務處就“黃牛黨”問題作出的回覆；以及
- (iii) 委員會轄下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工作小組及非常設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提交的會議記錄，並通過馬鞍山礦場歷史研究工作小組(非常設)提交的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55/25

二零一一年五月